

2022年度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 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 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 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经开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	特殊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 食品销售者	1%	1月-3月 30%，3月 -6月 30%，7月 -9月 30%，10 月-11月 10%	实地 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 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 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 一百一十四条； 2.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 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 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 等； 3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 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 、第十八条	经开区级抽 取检查对 象，随机选 派人员实施 检查	
2	经开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	特殊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 品销售监督检查	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 销售者	1%	1月-3月 30%，3月 -6月 30%，7月 -9月 30%，10 月-11月 10%	实地 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 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 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 一百一十四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 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 、第十八条	经开区级抽 取检查对 象，随机选 派人员实施 检查	

3	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销售者	1%	1月-3月 30%，3月-6月 30%，7月-9月 30%，10月-11月 10%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	经开区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	1%	1月-3月 30%，3月-6月 30%，7月-9月 30%，10月-11月 10%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经开区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5	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A、B、C级的食品销售者（上年度风险分级评定的）	1%	1月-3月 30%，3月-6月 30%，7月-9月 30%，10月-11月 10%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经开区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6	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（新备案）	1%	1月-3月 30%，3月-6月 30%，7月-9月 30%，10月-11月 10%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经开区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7	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1%	1月-3月 30%，3月-6月 30%，7月-9月 30%，10月-11月 10%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经开区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8	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者）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）、其他销售者	1%	1月-3月 30%，3月-6月 30%，7月-9月 30%，10月-11月 10%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经开区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9	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野生动物保护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农贸市场、花鸟市场、宠物商店	5%	2022年10月底前	现场检查	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32、51条	经开区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0	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2年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检查	2022年上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	2022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的3%	2022年1月—6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1.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； 2.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； 3.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八条	经开区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1	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2年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检查	2022年下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	2022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的3%	2022年7月—10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1.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； 2.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； 3.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八条	经开区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12	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2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	1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 2.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 3.经营期限的检查； 4.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 5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检查； 6.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 7.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 8.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； 9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 10.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个体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全省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%	2022年7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1.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； 2.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； 3.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； 4.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八条	经开区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3	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市场监管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	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	2022年3月至9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	经开区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